

慎重对待“假种子”问题

李传江

郑大玮

(中国种子协会·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

近年来“假种子”案件不断发生，其中不乏非法经营以伪劣种子坑害农民者。新闻媒体予以揭露曝光，执法部门进行经济制裁都是必要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种子与工业产品不同，良种是有区域性的，而且只有与良法配套才能增产。因种子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除了确有欺骗谋财等人为原因，也可能是技术性原因，还有可能是自然因素造成。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良种都具有自身的遗传特性，只有与外界环境如生态、气候、土壤与品种要求的条件相一致时才能获得高产。因此，再好的良种如遇到不利气候条件、自然灾害或栽培技术不当，均会造成减产。不能一出问题就认为是“假种子”。

例如：杂交晚稻对光照长度和温度都十分敏感，北移6~7个纬度其日照变长了，温度也下降了，注定是不能抽穗的。近年来某些地区的领导盲目决策，从不同生态区引进“良种”，造成损失的事件屡有发生。

还有一类情况是异常自然条件引起的，如前年山东某地小麦死苗，经笔者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发现主要是由于该年华北小麦普遍发生越冬冻害造成的。育种单位在介绍该品种时说明是冬性品种，表明其抗寒性要比当地常用的强冬性品种差，并指出该品种应适当晚播。而当地有关部门，仅试种了几年就认定该品种在当地可以安全越冬，予以推广。

上述例证提醒我们，对待“假种子”这一类问题，首先应该吸收各方面的专家到现场考察调研，分析造成该品种死苗或不结果的各种因素，让各方都从中吸取教训，动不动就轻率

扣上一个“假种子”的帽子，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为减少伪劣种子坑害农民、盲目引种及良种良法不配套造成的经济损失，促进种子市场健康繁荣发展，我们建议应开展以下工作：

加快实施种子产业化工程，使种子生产、鉴定、供应、销售规范化、标准化、区域化。杜绝非种子部门和非农业科技开发机构非法经营种子。

研究制定和完善关于种子质量的鉴定方法和规章制度。对于良种、劣种、假种、变质种等提出明确的定义和鉴别原则，先科学鉴定再处理。

修订和完善种子法。对种子的非法生产与经营、假冒良种等违法行为，与盲目引种的失职行为，以及技术性失误等要区别对待，分别确定法律制裁、行政处分与经济赔偿的原则。对自然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通过发展灾害保险事业来解决。

各地应成立兼职的种子技术委员会，吸收有实践经验的多学科专家参与在发生“假种子”案件时，对其中自然因素和技术性因素进行鉴别，所需费用由败诉方支付。但与案件有关单位的专家应实行回避。

国家和省市应支持对品种抗逆性鉴定方法和作物胁迫诊断技术的研究工作，以便增加鉴别是人为因素还是自然因素或技术因素的识别力，并促进抗逆性品种的选育。（第一作者中国种子协会理事长 第二作者中国农业大学教授）